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